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請假暨缺曠更正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8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6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6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7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8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8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8 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為加強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之養成，避免學生荒廢學業，以維良好校風，特訂定本規則。

二、學生非因本規則之假別不能上課者，不得請假。

三、本規則所稱之日為上課日。

四、請假區分：

(一)病假：

1. 家長或實際照顧者須先以電話向學校學務處報備登記。
2. 返校上課後五天內附家長證明，填具請假證，經導師、輔導教官核准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完成請假手續（因故可向輔導教官申請延期，逾時按校規議處）。
3. 准假權責：
 - (1) 一日(含)以內：由導師、輔導教官核准後送生活輔導組登記。
 - (2) 一日以上，三日(含)以內：經導師、輔導教官簽章後送生活輔導組長核准。
 - (3) 三日以上，七日以內：經導師、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長簽章後，由學務主任核准。
 - (4) 七日(含)以上：經導師、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長、學務主任簽章後，由校長核准。
4. 病假連續二日(含)以上，需檢附就醫證明，連續請假達五日(含)以上，需檢附診斷證明。
5. 長期病假連續達十日(含)以上需檢附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

(二)事(公)假：事(公假)須於事前，填具請假證(公假請假單)完成請假手續，事後不予補辦(緊急事故除外)。

1. 事假准假權責同病假。
2. 公假三日(含)以內者，先經指派老師證明，家長同意、導師、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長簽章後，由學務主任核准。
3. 公假四日(含)以上者，一律陳請校長核准。

(三)喪假：

1. 直系血親之喪始准請喪假(視同公假)。

2. 除父母之喪准予七日喪假，其餘准予二至三日，超過時限以事假論。

(四)產前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並填寫請假單。

(五)娩假：分娩後，自分娩日起給假八星期（含例假日），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並填寫請假單。

(六)流產假：

1 懷孕滿三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流產假四星期。

2 懷孕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予流產假一星期。

3 懷孕未滿二個月流產者，給予流產假五日。

4 娩假、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列入學期事、病假之累計時數。

(七)育嬰假：生產後得提出申請，以一學年為限。

(八)生理假：免附證明但每月以一次一天為限，並計入學期病假之累計時數。

(九)身心調適假：

1. 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一學期以三日為限並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

2. 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者，應於請假當日學校規定到校時間前，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學校，並依請假規定補正請假程序。事後不予補辦（情況特殊者除外）。

(十)在校期間臨時外出假

1. 因病或其他事故的臨時外出，須立即聯絡上家長或實際照顧者，並經填具離校證明三聯單，完成手續後始准離校。

2. 臨時外出返校後應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十一)定期評量之請假規定：

1. 病假、產前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需檢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生理假免附證明但每月一次一天為限，並由家長親自來校或於當日以電話報備後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2. 不得請事假。

3. 喪假須檢附正式證明（可事後補證明）。

4. 公假（需事先提出）、特殊事故（不可抗拒之因素）陳請校長核准。

5.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補考期間，不適用身心調適假。

五、凡學生因故不能到校時，必須家長或實際照顧者親自於當日早上九點以前以電話向學務處報備登記（請假專線：2823-3431）。

六、學生未經請假不到校或不按時上課者，一律以曠課論；學生到校未經請假擅自離校者，一律以逃課論。

七、學生出席考勤處置：全學期缺課（不含公假）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處置。

八、逾時請假，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另，為利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穩定，逾時十日（不含假日）以上之請假案，不再受理。

九、缺曠更正：

(一)每週公布班級缺曠明細表，請同學於公佈後十日內(不含假日)至學務處領取缺曠更正表填寫。

(二)缺曠更正表交學務處載明收件日後，於三日內(不含假日，收件日)交回生

輔組辦理缺曠更正，逾時不再受理。

(三)缺曠更正請交任課老師簽名確認。

(四)缺曠更正以誤記為主，如因請假逾期，依逾期請假懲處規定辦理。

(五)請隨時上網查詢個人出缺席紀錄，可至中正高中首頁校務系統查詢。

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字號

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